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86.217—2016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 亮蓝

2016-08-31 发布

2017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7655.1—2005《食品添加剂 亮蓝》。

本标准与 GB 7655.1—2005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亮蓝”;
- 增加了化学名称;
- 外观指标名称修改为感官要求,修改了指标要求;
- 干燥减量与氯化物(以 NaCl 计)及硫酸盐(以 Na_2SO_4 计)总量指标合并;
- 重金属(以 Pb 计)指标名称修改为铅,修改了检验方法;
- 修改了砷的检验方法;
- 修改了溶解试验检验方法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 亮蓝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苯甲醛邻磺酸与 *N*-乙基-*N*-(3-磺基苄基)-苯胺为原料经缩合、氧化而得的食物添加剂亮蓝。

2 化学名称、分子式、结构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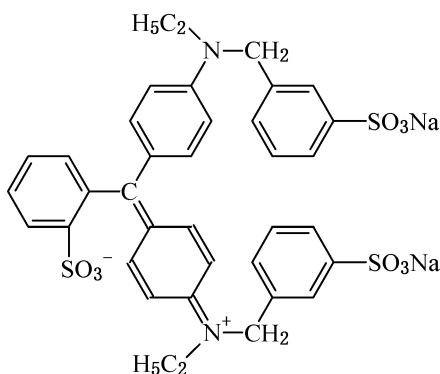
2.1 化学名称

3-[*N*-乙基-*N*-[4-[[4-[*N*-乙基-*N*-(3-磺基苄基)-氨基]苯基](2-磺基苄基)亚甲基]-2,5-环己二烯基-1-亚基]氨基甲基]-苯磺酸二钠盐

2.2 分子式



2.3 结构式



2.4 相对分子质量

792.85(按 2013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